

编号: 320506000202005150036 (1/1)

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说明

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
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
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 营 者 名 称: 苏州市金勺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0805524765XE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徐伟伟

住 所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东路1188-2号1幢1188-6室
所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东路1188-2号1幢1188-6室

主 体 业 态: 餐饮服务经营者(中型餐饮, 网络经营)
主 体 营 项 目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 热食类食品制售, 糕点类食品制售(不含裱花蛋糕)

许 可 证 编 号: JY23205060327903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: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郭巷分局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人 员:

投 报 举 报 电 话: 12315
发 证 机 关: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



有效期限至 2025年05月12日